

當代韓國『朱子語類』研究概況(一)

-以語言學研究爲中心

和偉*

-차 례-

1. 『朱子語類』在韓半島的傳入及當代研究概說
2. 『朱子語類』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
 - 2.1. 語法角度的研究
 - 2.2. 方言角度的研究
 - 2.3. 文本特點及翻譯角度的研究
3. 小結

*우송대학교 Endicott 자율융합학부 조교수(又松大學 Endicott 自律融合學部助教授)

[中文提要]

本文從語言學角度，考察當代韓國『朱子語類』的研究現況。本文共收集語言學方面的論文十四篇，並將這些論文大致歸入語法、方言、文本特點及翻譯等四個部分，重點論述語法方面的研究。語法方面，韓國學者以考察『朱子語類』中的虛詞為主，其中又以對"了1"、"了2"的研究最為豐富。韓國學者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一是利用韓半島文獻對『朱子語類』中語法現象的對比研究，二是對『朱子語類』中方言的研究。

關鍵詞：朱子語類，語法，了1，了2，得

1. 『朱子語類』在韓半島的傳入及當代研究概說

『朱子語類』由南宋導江人黎靖德於咸淳六年(1270年)編輯而成。全書共一百四十卷，收錄了南宋理學家朱熹(1130年－1200年)與其門人的對答。關於『朱子語類』在韓半島的傳入，韓國學者宋穰、金文植和鄭埈謨有一些類似的看法。鄭埈謨(2013a、2013b、2016)介紹說：(韓半島)有關『朱子語類』的最早記錄見於『成宗實錄』67卷。據『成宗實錄』記載，成宗7年(1476年)，謝恩使鄭孝常從中國回國時，購買了『朱子語類』獻於成宗。當時鄭孝常上奏成宗“此書近來所撰”。成宗12年(1481年)，金訢以質正官的身份訪問中國，回來時也向成宗獻上一帙『朱子語類』。中宗39年(1544年)，『朱子語類』以活字印刷本刊印，『朱子語類』開始普及到全社會。

通過『韓國學術誌引用索引』及『慶北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統合檢索』¹⁾我們共收集到當代韓國『朱子語類』相關研究論文三十餘篇，大致歸入：版本考證及版本研究、語言學方面的研究、哲學方面的研究、文學評論方面的研究等四個方面。出於篇幅上的考慮，本文以下僅論述韓國學者從語言學角度對『朱子語類』的研究。

2. 『朱子語類』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

本文共收集到語言學方面的論文十四篇。作者的研究角度各有不同，我們將這些論文大致歸入語法、方言、文本特點及翻譯四個部分，“翻譯”相關論文僅一篇，下文與“文本特點”相關論文放在一起介紹。

2.1. 語法角度的研究

崔圭鉢(1984)、成潤淑(2014)分別考察了『朱子語類』中的“了”。崔圭鉢在「

1) 『韓國學術誌引用索引』, <http://www.kci.go.kr>。『慶北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統合檢索』, <http://kudos.knu.ac.kr/kor/main/index.htm>。

完成貌“了”在朱子語類的詞序考」一文中，²⁾ 主要討論了完成貌(perfective aspect)“了”在『朱子語類』中的使用，并連帶考察了語氣助詞“了”。崔圭鉢在潘允中的研究²⁾基礎上認為，南北朝時期的“了”位於動詞之後時，仍保留着動詞性質，在句中充當補語，表示“完了”。在『朱子語類』之前的『禪宗語錄』、『敦煌變文』和唐代文學作品中，“了”字在不少地方已經由先前充當補語的“完了”“完成”義，虛化為表示行爲的完成。這一時期“了”有兩個句法位置——“動+了”和“動+賓+了”。這是『朱子語類』之前“了”的演變情況。

對於『朱子語類』中的“了”，崔圭鉢說，“了”字在『朱子語類』所見的次數在5400個左右，大部分於“動+了”之後，沒有賓語或其他的補語。并認為，朱熹所用的“動+了”句子裏的“了”，牽扯到表示完成和語助詞兩個層次。『朱子語類』中，“動+了+賓”出現450個左右，“動+賓+了”出現260個左右。“動+了+賓”中的“了”是完成貌詞尾；“動+賓+了”則有兩種情況——出現在條件句的上句時是完成貌，出現在條件句的下句時是語氣助詞。

漢語完成貌“了”在九世紀的詞序是“動+賓+了”，9世紀-11世紀“了”字開始移到賓語之前，逐漸形成了“動+了+賓”形式。對於“了”如何前移至動賓之間，崔圭鉢通過對比“却”“竟”“已”“訖”等在『世說新語』和唐代白話文獻中變化，進行了說明。他發現，具有完成義的“却”“竟”“已”“訖”等，作為結果補語，在南北朝的『世說新語』中一般都附在賓語之後，而在唐代文獻中則大多數放在賓語之前，如：

- (1) 舉阿堵物却! 『世說新語』
- (2) 絆却馬脚。 『敦煌變文』

崔圭鉢分析認為，表“完成”義的“了”字前移，跟同一時代具有類似“完成”義結果補語的前移有關——“了”字由表示結果、完成的補語(即“却”“竟”“已”“訖”等)“讓位”而前移。

崔圭鉢在『朱子語類』中“動+賓+了”“動+了+賓”句型記錄者的籍貫分析與這兩種句型的變化」一文中，進一步考察了『朱子語類』中的“動+賓+了”、“動+了+賓”兩種句式，并附帶考察了與這兩種句式相關的“動+却+賓+了”、“動+得+賓+了”、“動+了+也”、“動+了+賓+了”、“動+了+賓+也”、“動+了+賓+

2) “潘允中的研究”指的是潘允中的『漢語語法史概要』。

矣”、“動+賓+了+矣”句式。得出以下結論：這九種句式，緊跟在動詞後面的“了”，即“動+了(+賓)+X”形式中的“了”，傾向於與及物性、終結性較高的動詞結合；也就是說，“動+了(+賓)+X”形式中的動詞一般都是及物性、終結性較高的動詞。而“動+賓+了”中的動詞一般是及物性、終結性較低的動詞。“動+得+賓+了”句式中的動詞則較為中立。

崔圭鉢還在梅祖麟(1994)和楊永龍(2001)的研究基礎上³⁾，分析了“動+了+賓+了”中的“了1”和“了2”。梅祖麟曾推測認為：晚唐五代的“動+賓+了+也”形式在結構上發生了變化，“了”字前移到動賓之間，後來“動+了+賓+也”還發生了詞彙更替，“了2”代替了語助詞“也”。崔圭鉢則認為，南宋時期已經出現了“動+了+賓+也”、“動+了+賓+了”兩種句型共存的情況；『朱子語類』中的“也”字無一例外地表示一個句子的完結，而“動+了+賓+了”中的第二個“了”字主要處在連續事件中前一分句的末尾，因此不能簡單地說“了2”代替了“也”字。

崔圭鉢認為，『朱子語類』的“動+却+賓+了”用法，無一例外都可以單獨成句，這種句型中的“却”相當於“了1”，因此句末的“了”是表示語氣助詞的“了2”。崔圭鉢推測，“動+了+賓+了，(動)”，早期可能是“動+了+賓”和“動+賓+了”的混合。語法化過程中“了”在及物性、終結性較高的動詞後表示結果，這是由於“了”已虛化為輔助成分，與動詞範疇的關聯性已經較高，因此可以使用“動+了+賓”形式，但及物性、終結性較低的動詞仍使用“動+賓+了”形式。後來“了”字語法化為體標記後，“動+了+賓”形式開始占絕對優勢，從而兩種語序之間的區分也慢慢消失。語法化過度階段指向動詞的“了”(“動+了+賓”形式中的“了”)與指向事件的“了”(“動+賓+了”形式中的“了”)可以在同一個句子里出現。

張泰源(1994)提及『朱子語類』中3例“了1”、“了2”同現的例文，分別是：

(3) ……等我看了一個了，…… 『語類，830』⁴⁾

(4) ……須先整理了已壞底了。 『語類，332』

(5) 自家是換了幾個父母了，…… 『語類，121』

3) 文中所說的“梅祖麟(1994)”，指梅祖麟「唐代、宋代共同語的語法和現代方言的語法」，『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1994年第2期。“楊永龍(2001)”，指『朱子語類完成體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4) 例文出處仍按照原文標識。下同。

張泰源認為，這三例中的前一個“了”，跟現代漢語中可以看作體標記的“了1”用法一致，應是現代漢語同類用法的最早形式，因而具有重要意義。並認為，《朱子語類》的這三例“了1”表達的是接近整體性的語義。也就是說，這裏的“了1”，已經具有了類似現代漢語“了1”的完整體意義。

成潤淑(2014)在張泰源的研究基礎上指出，《朱子語類》中的“述+了1+賓+了2”格式中，“了1”的虛化過程並未結束，其在句中的作用仍然是表示“完了”。成潤淑認為，標示句子所表述事件的完整性，是現代漢語“體”的主要語法意義之一，而《朱子語類》中的“了1”尚未帶有這樣的語法意義。因此，《朱子語類》“述+了1+賓+了2”格式中的“了1”，跟敦煌變文中的“了”一樣，仍應看作結果補語。⁵⁾成潤淑以南宋《朱子語類》、元代《西廂記》、明初《老乞大》《朴通事》，以及清代的《紅樓夢》為語料，考察了“了1”、“了2”同現的句法現象。成潤淑列舉《老乞大》的兩個例文：

(6) 這店裏都閉了門子了。(《老乞大》12前4)

(7) 我寫了這一個契了。(《老乞大》29後3)

認為這兩例中“了1”、“了2”的用法跟前文張泰源所舉例(3)-(5)是一樣的。而在《老乞大新釋》和《重刊老乞大》中，類似的句子，表達方式發生了一些變化，如：

(8) a. 這店裏都閉了門子了。(《老乞大》12前4)

⇒b. 這店門都關上了。(《老乞大新釋》11前8)

⇒c. 這店門都關上了。(《重刊老乞大》10後7)

(9) a. 我寫了這一個契了。(《老乞大》29後3)

⇒b. 我寫完這契了。(《老乞大新釋》28前8)

⇒c. 我寫完這契了。(《重刊老乞大》26後9)

新出現的“完”類結果補語正在代替《老乞大》中的“了1”字。《老乞大》中的“了1”，在《老乞大新釋》和《重刊老乞大》中被“完”類結果補語代替，說明《朱子語

5) 張泰源(1994)考察敦煌變文，總結出變文中“了”有四個句法位置——1.句中獨立作述語，2.“述+了”，3.“述+賓+了”，4.“述+了+賓”，認為“述+了”，“述+賓+了”，“述+了+賓”中的“了”，在句中都充當補語功能。

類』及『老乞大』中的“了1”還不是表達體標記意義的詞尾，而是結果補語。

成潤淑進一步提出了辨別結果補語“了”和詞尾“了”的基準：“了”念為[liao]時，表達的是“完成、完了”的意義，帶有動詞性，應將其看作結果補語。“了”念為[lə]時，它已經喪失了動詞性，不再有“完了”的意義，根據句中的位置，視其為詞尾或語助詞。至于“了[liao]”什麼時候完全虛化為詞尾或語助詞“了[lə]”，成潤淑根據張泰源(1994)的研究推測認為，應該與兩個語法現象的出現有關係：一是“完”類結果補語代替結果補語“了”的用法的出現；二是原來位於句末的“了也”，“也”字消失，句末只有“了”的用法的出現。這兩種語法現象出現的時期，可能也是“了”開始讀為[lə]的時期。

林麗(2011、2014)分別考察了『朱子語類』中兩類帶“得”的述補結構。「『朱子語類』中的“V得Ca”狀態述補結構小考」一文中，林麗把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述補結構稱為狀態述補結構，並以“V得Ca”表示：一，帶“得”字；二，由形容詞或形容詞性成分充當補語；三，表示某種狀態。

林麗在文中說明了“V得Ca”狀態述補結構在句法和語義上的特徵，並認為這些特徵可以作為判斷狀態述補結構的標準。“V得Ca”狀態述補結構在句法層面上包括以下八項特徵：一，述語動詞前或後有表程度的副詞“最”“極”“更”“十分”等(如，正蒙一段說得最好。1/1/10)⁶；二，補語形容詞前有表示程度的指示代詞“恁地”“如此”“這樣”等(如，見得恁得確定，便是實見。2/26/662)；三，述語動詞前或後有表時間的副詞(如，『集注』已說得分明了。2/24/568)；四，補語由形容詞的複雜形式(重疊式或帶附加成分)、聯合式形容詞短語、四字成語充當(如，安頓得整整齊齊。3/43/100)；五，補語部分有“了”“矣”等體貌標記(如，須看得一書徹了，方看一書。1/10/166)；六，“得”與補語之間有結構助詞“來”(如，說得來太易了。2/20/476)；七，否定副詞出現在“得”與補語之間(如，只是見得不透。5/67/1678)；八，與比較句、被字句套用(如，更看得細密如他。1/11/197)。“V得Ca”狀態述補結構在語義上的特徵包括以下兩項：一，補語為表示狀貌、情感意義的形容詞；二，部分補語為表“負向期待”⁷語義的形容詞。

文中還對使用頻率較高的部分述語動詞和補語形容詞進行了分析。指出，狀態

6) 依據林文的說明，“1/1/10”分別表示中華書局1986年版『朱子語類』的“冊/卷/頁”。下同。

7) 文中說，“負向期待”性質的形容詞指的是人們在通常認知經驗下不期待或希望回避的負面的、否定性的、消極的或帶貶義的形容詞。

述補結構在『朱子語類』的時代尚不發達；與之相應，狀態述補結構與其它句式的套用也不算普遍。

「對『朱子語類』中“V得(O)”結構的考察」一文中，林麗解釋說，“V得O”形式指的是“得”前有動詞或形容詞，“得”後沒有其他成分或只帶賓語⁸⁾成分的述補結構。林麗在下文解釋“V得O”時，列舉若干例文：

- (10) 孟子言性，只說得本然底，論才亦然。(1/4/70)
 (11) 如人一日只喫得三碗飯，不可將十數日飯都一齊喫了。(1/10/166)
 (12) 如水甚大，則流得幾時，便自然成道，亦不用治。(5/78/1995)

文中認為，例10和11中的“得”是動態或能性述補結構的補語，又說例12中的“得”不再是補語，而是進一步虛化了的動態助詞，相當於動態助詞“了”。由這樣的解釋可知，林文所說的“V得O”并非都是述補結構，也包括一部分虛化程度更深的“得”的用法。

對於動態述補結構、能性述補結構，以及“得”的動態助詞的判斷標準，林麗在解釋“得”前動詞的類型時有一些說明。文中將“得”前動詞分為“獲取”義和“非獲取”義兩類，“非獲取”義動詞又下分為：感知類動詞、動作類動詞和動結式、動趨式述補結構等若干小類。並認為，感知類動詞和動作類動詞與“得”構成的“V得(O)”，主要是表示動態的述補結構；未然語境中，是表能性的述補結構。動結式和動趨式與“得”構成的“V得(O)”，如果出現在未然語境中，是表示能性的述補結構；如果不是出現在未然語境中，通常都不是述補結構，“得”是沒有詞彙意義的動態助詞⁹⁾。

林麗還對“得”的語義性質作了解釋。她認為，與“獲得”義動詞組合的“得”，一般都是實意動詞，充當結果補語，表示“獲得”“得到”。與非“獲得”義動詞組合的

8) 這個賓語是“得”前動詞(或活用為動詞的形容詞)的賓語，還是“得”的賓語，文中沒有說明。從所舉例文來看，指的應是“得”前動詞(或活用為動詞的形容詞)的賓語。

9) 筆者對文中將已然語境和未然語境，作為判斷“V得O”是動態述補結構還是能性述補結構的標準存有疑問，如例2中的“只喫得三碗飯”，應是能性動補結構，但這句似乎并不屬於未然語境；再如文中“及到得他入手做時，又却只修得些小宗廟禮而已。”(8/1373264)，這句即使不在未然語境下，“修得些小宗廟禮”也是能性動補結構。筆者以為，對這一判斷標準需要作進一步的論證。

“得”，“得”實意有所虛化，充當前面動詞的完成補語，表示某種動作的完成實現。由動態補語“得”構成的“V得(O)”結構，如果出現在未然語境中，“得”進一步虛化為表能性的助動詞。還有少量“得”在動態補語“得”的基礎上虛化為具有詞尾性質的動態助詞，單純表示動態完成。

從語法角度對『朱子語類』的研究還有以下3篇：崔圭鉢「『朱子語類』所見的“把字句”和“被字句”」和「『朱子語類』所見的量詞考」，張霽、張泰源「『朱子語類』與『紅樓夢』中的存現句對比研究」。

崔圭鉢(1989)考察了『朱子語類』中的“把”字句和“被”字句。崔圭鉢認為，“把”字和“被”字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兩字原來都是完整的動詞，以後漸漸由實變虛；兩字都有提前賓語的作用。對於“把”和“被”都有提前賓語的作用，文中解釋說：“似此等語被上蔡說，便似忒過了”(『朱子語類』)，也可以說成“上蔡把此等語說了”，把字式跟被字式雖然位置不同，但賓語都置於述語之前，因而說“被字式”也有提賓語的作用。

文中分析了『朱子語類』中“把”的四種用法：一，保存着動詞性，成為構詞成分；二，用為“拿”之義；三，用為量詞；四，用為介詞。崔圭鉢提到如下的現象：“把”用為介詞的時候，述語後面大致沒有帶賓語；“把”字用為“拿”義的時候，述語後面都有賓語。他解釋“把”字式時認為，“把”用為介詞時，一方面，“把”字其實還保留着動詞的功能，因而這些“把”字還可以解釋為“拿”；另一方面，如果考慮到此時“把”的動詞性已經弱化，這些仍帶有“拿”義的“把”就應該看作把字式。因而，他把這樣的例文稱為早期過度的把字式。文中把“把～為”也看作早期“把字式”的一種形式。

文中對“被字式”的說明較為簡略，僅提到『朱子語類』中有三類“被字式”：一，不帶關係語(施事者)和賓語，即“(X)+被+動詞”形式；二，帶關係語(施事者)而不帶賓語，即“(X)+被+關係語+動詞”形式；三，帶關係語和賓語，即“(X)+被+關係語+動詞+賓語”。崔圭鉢指出，『朱子語類』中的“把字句”和“被字句”，一般都帶有完成貌“了”字，因而認為完成貌的產生-完成和“把字句”“被字句”有“結果”“處置”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崔圭鉢(1994)考察了『朱子語類』中所見的量詞。『朱子語類』中的量詞包括三類：名量詞、動量詞和形量詞。其中“名量詞”用量較多，『朱子語類』中所見的名量詞大致可分為：個體量詞(例13)、度量衡單位詞(例14)、臨時量詞(例15)、

容器量詞(例16)和部分量詞(例17)等五種,如:

- (13) 太極只是一個理字。『語類』, p.1, 上左¹⁰⁾
(14) 二丈船也去得。『語類』, p.411, 上右
(15) 人有一屋錢散放在地上。『語類』, p.274, 下左
(16) 與人遜一盆水也是遜。『語類』, p.397, 上左
(17) 裏面有一片大石。『語類』, p.1324, 上右

出現得最頻繁的是“個”“件”“句”“些子”等,“顆”“朵”“柄”出現較少。朱熹用量詞來表現所計算的事物之性質、狀態、種類等的時候,幾乎都把量詞放在數詞跟名詞之間。『朱子語類』中有三種形式的動量詞:一,“動+一+量”表示行為次數(例18);二,重複動詞,即動詞本身作為量詞(例19);三,拿行為憑借的工具來作量詞(例20),如:

- (18) 已看一遍了。『語類』, p.175, 上左
(19) ……定着精神看一看。『語類』, p.63, 上左
(20) 打他一拳。『語類』, p.445, 上左

『朱子語類』中“番”“遍”是常見的動量詞,其他動量詞較少見。動量詞的例子較少,可能是由於動量詞的產生較名量詞晚的緣故。文中只舉了兩個形量詞的例文,且形量詞都在形容詞之後,如:

- (21) 明衣即是個布衫,長一身……。『語類』, p.400, 下左

可知,形量詞在『朱子語類』中或較為少見。崔圭鉢總結認為,『朱子語類』的量詞(特別是名量詞)多見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其語錄體的性質,另一方面是由於量詞有助於辨意與調節音節。

張霽、張泰源(2017)對『朱子語類』和『紅樓夢』中出現的存現句進行了對比研究。文中將存現句的句子構成分為A、B、C三段:A段是述語動詞前面的表示

10) 例文出處仍按原文表識。下同。

時間、空間的部分；B段是表示存在、出現或消失的述語動詞部分；C段是表示存在主體，即存現賓語的部分。『朱子語類』和『紅樓夢』中的存現句，從句法形式上看，包括四類：A段+B段+C段(例22)，A段+C段(例23)，B段+C段(例24)，和C段(例25)：

(22) 季通云：地上便是天。 『朱子語類』

(23) 耐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 同上

(24) 有御史者，川人，名戒，字定夫。 同上

(25) 許多道理。 同上

張霽、張泰源分別統計了『朱子語類』和『紅樓夢』中這四類存現句的用量，並對『朱子語類』和『紅樓夢』中存現句的A段、B段、C段分別進行了對比分析，得出如下結論：一，四類存現句的用量由多至少的順序是—A段+B段+C段>B段+C段>A段+C段>和C段，『朱子語類』和『紅樓夢』的存現句都呈這樣的順序特點，但『朱子語類』中的存現句形式比較單一，以“有”字句為主，『紅樓夢』中存現句呈多樣化的特點。二，“A段+B段+C段”中的“V+着/了”式存現句從宋代開始形成發展，且比重越來越大，到清代的『紅樓夢』時成為比重第二的存現句形式。第三，“N+處所代詞”和“動賓短語”為A段的形式，“V+了”和“來”為B段的形式，在『朱子語類』中尚未出現，而『紅樓夢』中則有不少例子；『紅樓夢』中存現句呈多樣化的趨勢。第四，A段和B段的內部結構出現了變化—A段內部單純方位詞比例下降，合成方位詞比例上升；B段“V+着/了”式存現句用量大量上升，“有”字式大幅下降。

以上是在韓國的韓中學者從語法角度對『朱子語類』的研究，我們共收集到相關論文八篇。

2.2. 方言角度的研究

崔圭鉢(2009)簡略討論了『朱子語類』內部“動+賓+了”和“動+了+賓”兩種句型的使用是否存在地域上的差異。作者通過對比不同籍貫記錄者使用“動+賓+了”和“動+了+賓”的頻率，得出的結論是：總體上，新句型“動+了+賓”占絕對

優勢，並沒有發現明顯的南北差異。我們也可以將這一結論理解為：『朱子語類』中“動+賓+了”和“動+了+賓”句型的使用，並未受到方言的影響。

與崔圭鉢所得結論不同，姜勇仲(2007)考察了『朱子語類』中三位浙江籍記錄者使用的“做”，認為只有浙江籍記錄者將“做”當作介詞使用。文中指出，『朱子語類』中有兩類“做”後帶處所賓語的用法，這兩類用法中的“做”屬於介詞。第一類用法，“做”後帶具體的處所賓語或抽象的處所賓語，“做”及其處所賓語在句中表達中性語義(例26)，這裏“做”的意義相當於“到”。第二類用法以“做+處所詞+去”的形式出現，文中將這類用法分為三小類：1.“做”後賓語都表示抽象處所，“做+處所詞+去”全體含有貶義(例27)；2.“做”後處所賓語指的都是“心”(例28)；3.“做”前面的動詞都是“說”，“做+處所詞+去”全體作“說”的補語(例29)：

(26) 如何自階裏一造要做後門出!

(27) 所謂流注者，便是不知不覺流射做那裏去。

(28) 先難是心只在這裏，更不做別處去。

(29) ……何嘗有一句說做外面去。

姜勇仲總結這兩類“做”的用法，認為：一，所舉的十個例文中，九例“做”後帶處所賓語¹¹⁾，“做”屬於介詞；二，這十例的記錄者都是浙江籍；三，第二類用法，即“做+處所詞+去”形式表示的意義與“走作”的三種意義類似——1分類“做+處所詞+去”表示的意義與“脫離範圍”義的“走作”類似，2分類“做+處所詞+去”表示的意義與“動搖”義的“走作”類似，3分類“做+處所詞+去”表示的意義與“擺脫日常規範”義的“走作”類似。

文中又將“做”的這兩類介詞用法與類似的表達方式進行了對比，得出如下結論：一，其他籍貫記錄者記錄的內容中，“做”都用為動詞；二，其他籍貫記錄者記錄的、與“做+處所詞+去”類似的內容中，都以“介詞+處所詞+去”表達，這些介詞主要包括“在”“向”“從”等。由此證明，介詞“做”的使用，有地域上的分布特徵，也即只有浙江籍記錄者將“做”當作介詞使用。

11) 姜文所說的一例例外是“只一心做東去，又要做西去；做南去，又要做北去，皆是不主一。”這例“做”後帶方位詞“東”“西”“南”“北”。筆者以為，方位詞與處所詞有類似的特點，“做”後的方位詞也可以看作“做”的處所賓語，因而此例跟另外九例的用法是一致的，不需看作例外。

姜勇仲「기록자 표지에 근거한 『朱子語類』의 方言現象 연구」(「根據記錄者標記的『朱子語類』方言現象研究」)一文，考察了『朱子語類』中，“約摸”“將間”“將久”“將次”“作麼生”“夾細”“趨逼”“略綽”“割”“驀地”等十個詞彙在不同籍貫記錄者中的使用情況。研究結果顯示，這十個詞彙的使用有明顯的地域特徵。據此，姜勇仲認為：第一，利用『朱子語類』的記錄者標記考察南宋時期的某些方言現象，可以為漢語歷史方言或歷史言語學研究提供有益的材料。第二，前人一般認為『朱子語類』是帶有宋代口語特點的單一語言系統，但根據本文的研究可知，它的語言系統並非是單一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地域特點。

以上是從方言角度對『朱子語類』的研究，崔圭鉢的研究在2.1中已經作了統計，另外的兩篇都出自姜勇仲。

2.3. 文本特點及翻譯角度的研究

姜勇仲(2009b、2014、2016)分別考察了『朱子語類』和『朱子語類考文解義』¹²⁾的文本特點。

姜勇仲在「언어학적 관점에서 본 『朱子語類』의 특징」(「從語言學觀點看『朱子語類』的特點」)一文中，引用了四組較為典型的例文，這四組例文是由四個不同記錄者記錄的同一內容。作者對比這四組例文發現，這四組例文雖然是對朱熹所說相同內容的記錄，但它們的語言和概括方式却不完全一樣，呈現出不同的語言特點。據此姜勇仲指出，證實『朱子語類』的語言性質應該從『朱子語類』的原文着眼。研究『朱子語類』的語言性質時，應該要重視朱熹原話跟記錄者語錄之間的關係，以及每一個記錄者的語言特點和方言成分。

姜勇仲(2014)對『朱子語類考文解義』的註釋體系進行了研究。該文獻的註釋體系由“考文解義”“補義”“考異”“今考”組成，註釋方式主要包括：1.對整個段落或一段對話意思的解讀；2.對特定句子或句子結構的解讀；3.標明典籍出處；4.利用相關記錄進行解釋；5.標記句讀；6.注音；7.解字等。文中還指出了『朱子語類考文解義』的一些特點：一，以“漢語”“語錄”作標記，解釋原書中的某些用語——以“漢語”標識該詞彙為南宋時的文言用語，以“語錄”標識該詞彙為南宋時的口語；二，引用了當時韓半島的語錄研究成果。姜勇仲認為，『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的

12) 『朱子語類考文解義』，由朝鮮後期學者李宜哲編撰，成書於1774年。

注音、解字,以“漢語”“語錄”進行標記,以及對虛詞的解釋等,對於漢語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姜勇仲(2016)考察了『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未詳”條目的分布及特徵。文中首先解釋了訓詁學術語“未詳”在注釋類文獻中的使用,進而說明『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出現的、與“未詳”意義、作用類似的詞彙還有“未明”“未曉”“未聞”“未見”“其詳未聞”“未能詳”等。另一方面,作者在賈璐『朱熹訓詁研究』¹³⁾基礎上,分析了『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未詳”條目的分布。賈璐曾分析認為,朱熹『詩集傳』中“未詳”條目包括:辨音、辨詞義、辨句意、辨篇章與經傳大意、辨名物禮制等五類。姜勇仲考察『朱子語類考文解義』後指出,『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未詳”條目,除了上述五類以外,還有“對『朱子語類』中所提事件或信息未詳”。並認為,這類“未詳”可能是由於當時朱熹門人記錄時,由於遺漏或不準確而造成的。而這一“未詳”條目體現了朝鮮學者注釋中的特色。

姜勇仲另有一篇針對韓譯本『朱子語類』中誤譯的論文。¹⁴⁾作者認為,現有韓譯本『朱子語類』中誤譯的產生,有如下幾個原因:一,缺乏對宋代口語特點的認識;二,缺乏整體語感;三,文言文的影響;四,概念詞語的處理和直譯、意譯中的失誤等。因此翻譯漢語古典作品時,應具有語言學基礎,基於語言學的翻譯,涉及到“語感”、“方言和俗語”、“文本特點”,以及“概念詞語的處理和直譯、意譯”等四項。

以上四篇論文的作者都是姜勇仲。

3. 小結

韓國學者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一是利用韓半島文獻對『朱子語類』中語法現象進行的對比研究,如,成潤淑(2014)利用創作於15世紀前後的『老乞大』和18世紀的『老乞大新釋』、『重刊老乞大』,及創作於17世紀的『朴通事諺解』和18世紀的『朴通事新釋』,討論包含“了”字的句式從15世紀到18

13) 賈璐,『朱熹訓詁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1。

14) 姜勇仲,『『朱子語類』의 언어학적 번역과 오역사례 연구』(『朱子語類』語言學上的翻譯與誤譯事例研究),『中語中文學』第47輯,2010。

世紀的演變；姜勇仲(2014)考察朝鮮文獻『朱子語類考文解義』時，提及李宜哲釋“是何如此無心得則鬼神服”¹⁵⁾中的“得”為“語辭”，即現代漢語中的語助詞；劉子瑜說，『朱子語類』“所謂性者，人物之所同地”中的“得”，沒有任何意義(2008:202)，此說正對應了李宜哲的解釋。二是對『朱子語類』中方言的研究。崔圭鉢(2009)和姜勇仲(2007、2009)都論述了『朱子語類』中的方言現象，這也提示我們在研究『朱子語類』句法現象時，應考慮方言對『朱子語類』句法特徵的影響。

15) 出自『朱子語類』卷3「鬼神」。據姜文，此句在『朱子語類考文解義』中出處是“原文3-80-54”。

[ABSTRACT]

A Survey of Studies on "Zhuzi Yu Lei" in Contemporary Korea (1)

-Centered on linguistics research

He Wei(Woosong Univ.)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research status of 『Zhuzi Yu Lei』 in Korea. This paper collects 14 papers on linguistics, and categorizes these papers into four parts: grammar, dialect, text features and translation, focusing on the research on grammar. In terms of grammar, Korean scholars mainly study the function words in the 『Zhuzi Yu Lei』, among which the research on "了1" and "了2" is the most abundant. There are two points worth noting in the research of Korean scholars in linguistics: one is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grammatical phenomena in the 『Zhuzi Yu Lei』 using the Korean peninsula literature, and the other is the research on the dialects in the 『Zhuzi Yu Lei』.

Key Words : Zhuzi Yu Lei, current research status, linguistics, grammar, le1(了1), le2(了2), de(得)

[參考文獻]

- 姜勇仲(2007), 「『朱子語類』方言語法現象研究—浙江門人三人이 사용한 介詞“做”를 중심으로」, 『中國文學研究』第34輯. 425-442면.
- _____(2009a), 「기록자 표지에 근거한 『朱子語類』의 方言現象 연구」, 『中語中文學』第45輯. 305-329면.
- _____(2009b), 「언어학적 관점에서 본 『朱子語類』의 특징」, 『中國文學研究』第38輯. 151-164면.
- _____(2010), 「『朱子語類』의 언어학적 번역과 오역사례 연구」, 『中語中文學』第47輯. 531-563면.
- _____(2014), 「『朱子語類考文解義』 주석 체계 연구」, 『中國文學研究』第57輯. 257-285면.
- _____(2016), 「『朱子語類考文解義』 ‘未詳’ 조 주석의 분포와 특징」, 『中國言語研究』第65輯. 85-107면..
- 金文植(2011), 「조선본 『朱子語類』의 간행과 활용」, 『史學誌』43. 63-87면.
- 박종천(2009), 「우암학파의 『주자어류소분』에 대한 연구」, 『역사와 담론』第53輯. 63-94면.
- 宋穉(1970), 「李滉自筆校正 『朱子語類』의 價値와 그의 學問方法論(修養法)」, 『歷史學報』第47輯. 43-100면.
- 成潤淑(2014), 「『朱子語類』“述+了1+賓+了2”의 어법사적 의의」, 『中國人文科學』第57輯. 77-89면.
- 林麗(2011), 「『朱子語類』中的“V得Ca”狀態述補結構小考」, 『中國語文論叢』第49輯. 49-69면.
- _____(2014), 「對『朱子語類』中“V得(O)”結構的考察」, 『中國語文論叢』第61輯. 27-45면.
- 張泰源(1994), 『漢語動貌體系研究』,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霽、張泰源(2017), 「『朱子語類』與『紅樓夢』中的存現句對比研究」, 『東亞人文學』第38輯. 29-47면.
- 鄭塘謨(2013a), 「奎章閣本 『朱子語類』考」, 『漢字漢文教育』第三十一輯. 331-362면.
- _____(2013b), 「安鼎福의 『朱子語類節要』考」, 『韓國實學研究』25. 97-132면.
- _____(2016), 「조선 후기 『주자어류』 연구의 특징—『주자어류고문해의』의 편찬배경을 중심으로」, 『한국문화』74. 119-156면.
- 崔圭鉢(1984), 「完成貌“了”在朱子語類的詞序考」, 『中國論叢』. 67-90면.
- _____(2009), 「『朱子語類』中“動+賓+了”“動+了+賓”句型記錄者的籍貫分析與這兩種句型的變化」, 『中國語文論叢』第43輯. 115-132면.
- _____(1989), 「『朱子語類』所見的“把字句”和“被字句”」, 『中國人文科學』8. 43-55면.
- _____(1994), 「『朱子語類』所見的量詞考」, 『圓大論文集』第28輯. 107-120면.

劉子瑜(2008), 『朱子語類述補結構研究』, 商務印書館.